



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THE PEOPLE'S
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

2025

第3期（总第42期）

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THE PEOPLE'S
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

◇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◇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第 3 期

总第 42 期

目 录

【市政府办公室文件】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
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怀政办发〔2025〕5 号 HHCR-2025-01001.....1

【部门文件】

关于核定三道坑原始生态景区交通游览车票价的通知（试行）

怀发改价规〔2025〕4 号 HHCR-2025-02003.....7

【人事任免】

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怀政人〔2025〕2 号.....8

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

编辑委员会

主任：马 源

编委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尹少中 龙水平 刘立新 李 怀 杨 军
张世湘 张春松 周厚群 舒承良 廉 飞

总编辑：李 怀
责任编辑：吴树森

编辑出版：《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》编辑室
电话：0745-2370779

通联：怀化市府前路 2 号
传真：0745-2730228

邮编：418000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怀政办发〔2025〕5 号

HHCR-2025-01001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中央、省在怀各单位：

《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怀化市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，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撑引领作用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快技术创新突破

（一）强化重点产业技术攻关。针对中医药、新材料、新型显示等产业链的核心技术需求，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。精准编制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清单，组织实施怀化市“5+10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。对牵头实施专项项目的单位，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评估，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直各产业链牵头单位）

（二）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。进一步完善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区域（怀化市）联合基金资助机制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出资参与联合基金项目资助，开展高质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培养青年科技人才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对立项项目最高资助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引导。完善以基础研究、重点研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全链条为基本框架的项目体系，每年组织实施“十大科技创新项目”、重点研发计划等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择优给予立项扶持。对符合我市发展战略的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在项目推荐申报方面予以倾斜。鼓励各县市区（园区）根据实际建立完善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直各产业链牵头单位）

二、加强创新主体培育

（四）鼓励加大研发投入。全面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省级企业研发奖补政策，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投入引导基金用于企业研发再投入。对研发费用增量排名全市前三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奖补 1 万元；对企业按当年获省级研发奖补金额在全市占比统筹配套奖补，单个企业奖补总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%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予以优先推荐。健全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考核激励制度，加

大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年度考核中的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五）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上市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等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对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六）培育创新示范企业。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培育力度，对首次获批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，发挥其在细分领域的引领作用，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

（七）推进创新型园区、创新型县（市、区）建设。鼓励各县市区强化科技要素保障，积极争创国、省各类创新型园区、创新型县（市、区）。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省级高新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县（市、区）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八）创建高水平研发平台。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补助金额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、创新联合体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博士创新站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补助；对认定（备案）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博士创新站等创新平台，经审查通过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同一创新平台同一技术研究方向获同级多项认定（备案）的，不重复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协）

（九）建设全链条创新载体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（备案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、科技成果评价中心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概念验证中心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、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科普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孵化载体，经审查通过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，同一载体获同级多项认定（备案）的，不重复补助。鼓励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自主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对经认定（备案）、审查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每 1 家企业 1 万元标准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。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对获得

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怀化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同一项目当年所获的奖励，就高不重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协）

四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（十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搭建政府、企业、高校、研发机构、金融机构协同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，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。鼓励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和工作站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签订技术合同，经审查通过的，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2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鼓励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先进技术成果（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、科技奖励）并在本地转化，经审查通过的，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5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一）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场景应用。综合运用政府补贴、价格支持、市场培育、需求创造等多种措施，带动企业聚焦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文化旅游等产业开展技术攻关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建设和管理、民生服务等公共领域的应用推广，鼓励订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、产品、设备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二）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。推动在怀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快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，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，实行单列台账管理。支持在怀高校、科研院所面向市场、企业寻找和承担横向科研项目，对实际到账资金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在人才评价、职称评聘、业绩考核等方面视同市级科技项目；对实际到账资金达 50 万元及以上、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验收合格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，推荐参加省科技厅备案，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。加强技术经理（经纪）人队伍建设，指导开展职称评定。鼓励企事业单位落实科技工作专员制度，提高企事业单位科研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十三）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支持申报国家、省级科学技术奖。对获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，按照当年国家、省级奖励标准，1:1 据实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推进开放合作创新

（十四）加强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。依托怀化国际陆港，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，吸引国际科研机构、高校及科技型企业到怀设立分支机构

或研发中心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专项支持。加强与“中国—东盟技术转移中心”战略合作，拓展与东盟国家科技交流合作渠道，共同推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。发挥怀化市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功能，提供创新创业指导、项目包装、技术研发、成果中试转化、专家人才指导、融资贷款金融等六大服务，建设五省边区区域创新创业中心、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卓越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五）加速融入全省科技战略布局。积极对接湖南“4+4”科创工程，参与构建全省科技创新体系，承接长株潭创新资源外溢，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。支持怀化高新区、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与湘江科学城、岳麓山实验室等建立紧密科技合作关系，共建跨区域科技创新联盟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打造“科创飞地”“产业飞地”等合作模式，构建“研发在长沙、转化在怀化”创新生态，加速科技成果在怀化落地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六、集聚创新创业人才

（十六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全面推进“湘智兴湘”工作，深入实施“五溪计划”，采取全职引进、柔性引进或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来怀创新创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工作补贴或项目资助。打破体制机制壁垒，引进更多有技能有特长的专家作为科技特派员到农业、工业等领域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十七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。支持企业、在怀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，对已办理工作许可且至少在怀工作 1 年及以上的，根据引进人数，经审查通过的，分别按高端人才 5 万元/人、专业人才 1 万元/人的标准对引进单位给予补助，对同一人只补助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七、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

（十八）加强科技金融服务。构建财政资金引导、银行产品开发、产业基金投资、知识价值贷款、担保公司扩容、社会资本注入六位一体服务体系，坚持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全周期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“扩面—放量—提速”，动态管理风险补偿资金池，优化审贷、备案流程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、怀化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科技局）

（十九）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将专利转化纳入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人才评价、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。推进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，对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 5 次以上且当年有高价值专利授权的企业，经审查通过的，每 1 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加

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统计、分析和运用，推动技术标准与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本措施中各类奖补奖励资金，市直的企事业单位奖补奖励资金，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。鹤城区的企事业单位奖补奖励资金，由市财政和鹤城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。怀化高新区、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及其他县市区的企事业单位奖补奖励资金，由受益地财政结合实际兑现。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现行奖补政策的，按本措施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本措施授权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关于核定三道坑原始生态景区交通游览车 票价的通知（试行）

怀发改价规〔2025〕4 号

HHCR-2025-02003

芷江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三道坑原始生态旅游景区交通游览车收费价格的请示》（芷发改请〔2024〕17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）、《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165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调查、集体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景区交通运输车票价为 6.0 元/人·次（往返）。

二、半价优惠条件：14 周岁(含)－18 周岁(不含)未成年人、6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、“三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)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。

三、免票条件：14 周岁以下儿童。

四、其他优惠按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、优惠政策、12345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在景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 2 年，试行价格期满前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景区试运行情况，履行听证等程序，制定正式价格。国家及省、市对景区交通游览车收费等事项有新规的，从其规定。

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怀化市人民政府

关于张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怀政人〔2025〕2 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张杰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；

夏昌均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；

免去刘高忠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再刚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李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烨同志任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禹舒洋同志任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；

免去向梅新同志的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龚叶茂同志的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挂职）职务；

朱胜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 2 年）；

刘思辑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 2 年）。

副总经理的免职，按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怀化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9 日